

公 示

根据长春欣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吴中府一期项目需在朝阳区湖光路（前进大街至前进西街段）上砍伐树木的申请，按照《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申请单位：长春欣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项目地址：长春市朝阳区湖光路（前进大街至前进西街段）。

3、申请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100202200110号）。

4、砍伐树木情况：杨树4棵。

5、公示期：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5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砍伐树木持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限内以实名向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提出意见，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公正、公平，凡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受理地址：长春市政务中心 242-1 室

受理电话：0431-88779735

